

##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后确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2018 年度净利润 13,584.06 万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8,263.34 万元，加 2018 年度净利润 6,242.41 万元，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624.24 万元，减本年度实施分配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882.0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2,999.43 万元。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15,089,3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 二、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匹配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仅可以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优化股本结构，也

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处于高速成长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对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加，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